

(2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原阳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“农、林、牧、渔业”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原阳县嘉丰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9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7.0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原阳县嘉丰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